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漢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山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羽楨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
06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依據
16 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
17 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
18 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
19 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
20 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
21 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更生，
23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更生事件審理中。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凱基銀行）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山姆通
26 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姆通運公司）之薪資債權，並經本
27 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為避免日後有難以回復之虞，及使債
28 權人得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因債權人凱基銀行及星展（台
3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聲請強制執

01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0985號（含併案
02 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9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3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聲請人對第三人山姆通運公司之
04 薪資債權扣押命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05 閱無訛，堪認為真。

06 (二)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保全處分期間原則上不逾60
07 日，至多120日，故全體債權人縱於法定最長之保全處分期
08 間120日內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山姆通運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
09 制執行，可得受償之金額並不多；且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
10 項本文及第69條後段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
11 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
12 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以，
13 更生程序既係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之薪資或其他固定
14 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則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
15 始更生程序前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不影響聲請
16 人於更生程序中之清償能力，於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並無影
17 響，亦無礙於債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難認有保全之必要。

18 (三)再參諸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範意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19 之債權，本即限於非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者，
20 始得強制執行，已考慮債務人生活需要，不致造成債務人無
21 法維持基本生活，亦不致阻礙其重建更生之機會。是以，聲
22 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倘因上揭執行程序而無法維持基本生
23 活，自宜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24 議，始為正辦，而非依消債條例濫行聲請保全處分，以免混
25 淆保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述執行命令，無所謂有影響債權人
27 間公平受償之情形，亦不致阻礙其重建更生之機會，且對於
28 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無妨礙，亦不足認將使更生
29 目的無法達成，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為債務人履行債務及
30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及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
31 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張雅筑